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借款人信誉良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北三峡养殖的快速发展。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供给北三峡养殖的借款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合理；本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应要求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担保对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要求其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宝泉岭农牧及北三峡养殖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行使股东职权，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宝泉岭农牧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三峡养殖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宫君秋

刘学信

战继红

2018年07月30日